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西点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7,742.60	73.21%	2025年5月23日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6,475.44	80.85%	2025年5月23日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2,964.27	55.40%	2026年2月23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4,549.89	90.91%	2024年2月23日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152.62	99.09%	2024年2月23日
合计		34,140.59	26,884.82	78.75%	/

(二) 募投项目的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581180100100043291	4,784.1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5836877777799	1,517.2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22050131004700000125	3,570.79
合计			9,872.27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曾用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二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三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2023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5 年 02 月 23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受宗地内原有公司污水管线、高压入户线、大地化工硫酸管线等因素影响施工，导致项目规划设计、土建建设人员

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生产设备及安装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因此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已完工，正在进行试生产之前的环境净化及清场工作。根据 GMP 符合性检查要求的生产批次及检验周期拟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五、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截至目前，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源正有序落实。

六、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2 月 23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目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的后续支付费用，并根据实际实施及验收进度分阶段投入。

七、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八、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九、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琼琳

黄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22 日